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2026 年公路工程项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LWBZB 2026-0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5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2026年公路工程项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WBZB 2026-051；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2026年公路工程项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合同包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合同包，即01合同包。

采购需求：为完成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项目九台北收费站、九台东收费站、月明楼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图，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双方签署收资确认单后30天办理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自有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规划条件图服务项目。

2.2磋商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3供应商须满足所响应合同包的以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能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2.6 拒绝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2.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否则无效。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发售。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磋商报名表等资料的扫描件（需加盖单位章）发送至 **807961685@qq.com 邮箱**，邮件发出后请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联系方式：18643265684 刘先生**），核查通过后方可递交采购文件购买款，采购代理机构将确认并邮寄采购文件。

（1） 磋商报名表格式如下：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2026 年公路工程项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报名表						
磋商单位 （全称）	合 同 包	磋商联系人				附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姓名	电话	邮箱	采购文件 邮寄地址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2）采购文件收款银行账号及户名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东盛支行

户　　名：孟德巍

卡　　号：6214　8397　3471　0122

2.供应商需按合同包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院内】。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

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5504370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最高限价	01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6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磋商供应商应保证上述款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01 合同包磋商保证金”**。 （2）采用保函时，应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3.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磋商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采购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磋商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采购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采购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磋商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供应商递交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后，且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 U 盘提交，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须为正本完整扫描件）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递交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和递交方式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0.1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和开启方式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和开启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方式为准。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均为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不适用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35.1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	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3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3）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 5000 元。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电话：0431－88655555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1.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请通过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取得联系提出。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鑫 联系电话：0431-88655555 通讯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1.4	本项目特殊说明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如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等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本采购项目仅做为参照执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相抵触之处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其响应服务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7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一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6.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递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相应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和一个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递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

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递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

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递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3.2 规定的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33条。

★34.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7.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封皮	1
2	响应文件的目录	2

二、资格文件

序号	1、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注：须附企业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
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果有）、相关业绩（如果有）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人员不须提供社保资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
5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	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1、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响应函	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7
4	磋商保证金	8
5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9
6	服务方案	10
序号	2、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格式
7	其他资料	11

四、报价文件

序号	1、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报价一览表	12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文件”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其他”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资料。

8.“报价文件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格式 1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_____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三、报价文件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定。

2.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 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包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技术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果有）、相关业绩（如果有）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人员不须提供社保资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2. 须在本表后附符合要求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如具有第六章附件 3 评分细则中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须在本表后附符合加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体现职务、任职项目服务内容）。

格式 5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姓名)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名称）__递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合同包响应总价及增值税税率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8

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附：开户许可证明和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

若采用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此处，保函内容须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格式 9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只填写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条款）					
序号	章及条款号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二、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只填写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条款）					
序号	章及条款号	规格型号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填表说明：

1. “响应情况”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宜根据第六章附件 3 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

格式 11

其他资料

格式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响应报价</td><td colspan="4">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税率：_____%。</td></tr>
<tr><td rowspan="7">分项报价</td><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服务内容</td><td>服务价格</td></tr>
<tr><td>1</td><td>九台北收费站</td><td>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td></tr>
<tr><td>2</td><td>九台东收费站</td><td>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td></tr>
<tr><td>3</td><td>月明楼服务区</td><td>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td></tr>
<tr><td>4</td><td>九台北收费站</td><td>规划条件图</td><td></td></tr>
<tr><td>5</td><td>九台东收费站</td><td>规划条件图</td><td></td></tr>
<tr><td>6</td><td>月明楼服务区</td><td>规划条件图</td><td></td></tr>
</table>

备注：
1.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和税金，小数点保留 2 位小数。
2.分项报价服务价格合计应等于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2026年公路工程项目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2.采购需求：详见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及要求	要求说明
1	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2.须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须提供企业业绩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自有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果有）、相关业绩（如果有）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已退休人员不须提供社保资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复印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须提供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以独立身份响应，未提供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资料。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与技术	响应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4		磋商保证金	1.按给定格式和要求的金额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6		服务方案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7	报价	报价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4.无供应商须知 28.2 条所述与报价相关情形

附件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服务方案	45 分	服务方案整体思路	1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晰、工作思路完整： 思路清晰、重难点识别准确、针对性极强：10-12 分； 思路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一般：6-9 分； 方案简单照搬模板，针对性差：1-5 分； 未提供本评分项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实施计划、工期保障措施	12 分	区配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要求，包含进度计划、节点管控、工期顺延预案、对接协调机制： 计划节点清晰，工期保障、协调预案完善，适配报审特点：10-12 分； 计划完整，保障措施常规：6-9 分； 计划粗略，无节点管控：1-5 分； 未提供本评分项相关内容，不得分。
			成果质量控制、内审及校核体系	10 分	包含成果自检、多级校核、内部评审、成果修改机制，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有质量差错追责机制： 质量体系完善，多级校核，适配主管部门审查要求：8-10 分； 有基本质量管控：4-7 分； 仅有简单承诺，无管控流程：1-3 分； 未提供本评分项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后续服务、成果配合及报审服务	11 分	包含成果提交后配合采购人对接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免费修改成果、技术答疑、配合汇报等承诺： 配套报审、对接、修改、技术服务承诺全面，响应充分：9-11 分； 有常规后续服务承诺：5-8 分； 承诺简单，仅交付报告不配合后续审查：1-4 分； 未提供本评分项相关内容，不得分。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基础分 12 分， 具备城乡规划相关高级技术职称，加 4 分； 具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规划条件图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4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职称，须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符合加分要求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不予加分。 2.供应商如具有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符合加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体现职务、任职项目服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不予加分。

序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	业绩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基础分 15 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条件的服务项目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本项满分 25 分。 注：供应商如有加分企业业绩，须在《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符合加分要求的企业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本项不予加分。
4	最后报价	10 分	评审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最后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100%×（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则： 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则： 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其中：最后报价得分最低得 0 分。			

第七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项目 九台北收费站、九台东收费站、月明楼服务区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图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图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甲方办理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图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项目》九台北收费站、九台东收费站、月明楼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条件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长春市九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双方签署收资确认单后 30 天办理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以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作为验收合格标准，审查未通过时乙方无偿修改以及费用自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一）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及与本技术评估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二）项目备案信息、营业执照等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1	九台北收费站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九台东收费站	控制性详细规划	
3	月明楼服务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4	九台北收费站	规划条件图	
5	九台东收费站	规划条件图	
6	月明楼服务区	规划条件图	
合计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通讯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因对接自然资源局产生的所有费用、专家评审费、履约保证金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在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乙方在交付规划条件图时，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3. 每次支付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_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届时有效税率执行。

乙方授权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项目联系人：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及联系人电话 _____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系其独立创作或已获得充分授权，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编制成果文件、数据、报告、图纸、电子文件及其载体，以及基于甲方提供资料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独家所有。

（二）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将其在工作成果中享有的（如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及全部知识产权，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复制、展示、传播、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工作成果，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三）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项目信息、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的除外。

（四）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五）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解决纠纷、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违反 1 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违反 1 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服务的费用差额、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

1. 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如有），按合同约定单价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支付相应费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未付费用。

4. 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指国务院或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宣布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长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妥善保存本合同及其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为从履行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二次报价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响应报价</td><td colspan="4">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税率：_____%。</td></tr>
<tr><td rowspan="8">分项报价</td><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服务内容</td><td>服务价格（元）</td></tr>
<tr><td>1</td><td>九台北收费站</td><td>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td></tr>
<tr><td>2</td><td>九台东收费站</td><td>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td></tr>
<tr><td>3</td><td>月明楼服务区</td><td>控制性详细规划</td><td></td></tr>
<tr><td>4</td><td>九台北收费站</td><td>规划条件图</td><td></td></tr>
<tr><td>5</td><td>九台东收费站</td><td>规划条件图</td><td></td></tr>
<tr><td>6</td><td>月明楼服务区</td><td>规划条件图</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金额</td><td></td></tr>
</table>

备注：

1.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和税金，小数点保留 2 位小数。

2.分项报价服务价格合计应等于响应报价。

3．第二次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响应报价，否则不能通过评审。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